

附件 2

2021 年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后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与内容

对已被广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市科技资源库予以奖励补助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奖励补助经费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入库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强度支持：

（一）奖励经费：2019 年 1 月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且未获得奖励经费支持的市科技资源库，定额奖励 100 万元，同时该资源库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名单见《通知》的附件 3）。

（二）补助经费：已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按该资源库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生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待核实符合补助奖励资格的市科技资源库相关经费后，如奖励和补助经费需求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将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满足奖励经费的条件下，补助经费按统一比例调整后分配至各市科技资源库，相关调整比例及具体补助金额将在拟奖励补助名单公示时一并公示。

各市科技资源库的补助经费以申报单位提交的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费专项审计报告中，单独列出的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建设运行费核定为准。

三、申报对象

本专题面向建设运行已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的依托单位申报（名单待遴选后公布）。

为加快推进工作，本次采取由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科技资源库遴选及 2021 年基础研究计划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三点“申报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预先填报、再确定资格的申报方式，待 2020 年市科技资源库遴选项目评审完毕，公布纳入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序列名单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后按程序进行核实补助。

六、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按《通知》第五点申报材料的要求提交。